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的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兵。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96 号公司会议室。
6.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8 人，代表股份 1,182,283,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9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8,645,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133,637,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3%。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82,050,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3%；反对 4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1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05,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9%；反对 44,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弃权 18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